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工藝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、E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K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

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crafts.ntua.edu.tw/latestNews/bulletin>

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 (5/2-5/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A4) 影本 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 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A4) 影本，一併傳真 (02) 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 (aarc@ntua.edu.tw)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※ 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甄試日期：**112 年 5 月 18 (星期四)**

(二)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上午 9:00~17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**D403 教室 (9:10~12:00 造型設計)**

工藝設計學系四樓 **D404 教室 (13:00~17:00 面試)**

(四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造型設計、面試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 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
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
3. 給予「一個設計主題」並繪製造型設計圖，內容含手繪表現能力、創意發想與設計概念、各種圖面之完整表現、文案說明與整體構圖…等項目，並請自行攜帶素描及著色用具(限速乾型)。考生必須當天上午 9 點至 12 點參與本項測驗；緊接於下午 1 點至 4 點進行分組團體面試，若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，需調整面試時間順序者，煩請於指定甄試日 7 天前「致電」向本系申請。

※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 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12